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2〕173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 提升专项行动暨汽修和医疗单位危险废物市级 抽查评估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根据《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2022年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评估工作方案》要求，6-7月，我局对全市汽修和医疗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了抽查评估，现将市级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一、任务完成情况

（一）全口径清单建立情况

各县（市、区）通过环境统计、环评与排污许可、日常执法检查等方式，全面梳理建立了2022年全口径汽修和医疗单位动态清单。全市二类汽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84家，较上年减少7家；乡镇以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162家（含部分门诊），较上年增加12家。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2022 年全口径汽修和医疗企业动态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汽修产废企业			医疗产废企业		
		2022 年全口径清单数	新增企业数	取消企业数	2022 年全口径清单数	新增企业数	取消企业数
1	朔城区	22	4	3	54	2	0
2	平鲁区	3	0	0	24	0	1
3	山阴县	8	1	0	21	0	0
4	应 县	2	0	0	29	7	0
5	右玉县	1	0	0	5	1	0
6	怀仁市	27	3	13	24	2	0
7	开发区	21	2	1	5	1	0
合计		84	10	17	162	13	1

朔城区、开发区汽修企业危险废物申报数量较多，但仅限于二类以上企业，只有怀仁市已逐步将三类企业纳入申报范围。平鲁区、怀仁市已将部分门诊等小型医疗机构纳入了申报范围。

（二）市级评估和整改情况

1. 评估情况。市局共抽查汽修产废单位 16 家，其中达标 5 家、基本达标 3 家、不达标 8 家，抽查合格率为 44%；抽查医疗产废单位 34 家，达标 20 家、基本达标 12 家、不达标 2 家，抽查合格率为 84%。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市级抽查评估情况

序号	县（市、区）	汽修企业					医疗机构				
		抽查总数	达标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抽查总数	达标数	基本达标数	不达标数	抽查合格率（%）
1	朔城区	4	0	2	2	35%	11	8	3	0	92%
2	平鲁区	1	0	0	1	0%	3	3	0	0	100%
3	山阴县	2	2	0	0	100%	4	3	0	1	75%
4	应 县	1	0	0	1	0%	7	2	5	0	79%
5	右玉县	1	0	0	1	0%	3	1	1	1	57%
6	怀仁市	2	0	0	2	0%	5	3	2	0	88%
7	开发区	5	3	1	1	74%	1	0	1	0	70%
合计		16	5	3	8	44%	34	20	12	2	84%

评估发现，山阴县、开发区、朔城区危险废物抽查合格率较高，应县规范化管理水平较往年有明显进步；怀仁市医疗集团所属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相对规范。

2. 整改情况。市评估组要求，基本达标、不达标的单位于7月底前完成整改，整改结果报生态环境部门。截止7月31日，各县（市、区）问题整改情况如下：山阴县问题企业1家，完成整改1家，整改完成率100%；怀仁市问题企业4家，完成整改4家，整改完成率100%；右玉县问题企业3家，完成整改2家，整改完成率67%；朔城区问题企业8家，完成整改5家，整改完成率63%；应县问题企业6家，完成整改2家，整改完成率33%；开发区问题企业3家，完成整改1家，整改完成率33%；开鲁区问题企业1家，完成整改0家，整改完成率0%。（问题清单附后）

（三）危险废物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按照省市《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的通知》任务要求，市局在评估中发现，右玉县大洋会所有限公司、开发区闽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县中医医院危险废物管理问题较突出，已对上述3家单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危险废物处置未做到全覆盖。各县（市、区）通过近几年的努力，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已基本做到规范处置，但部分门诊、诊所的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的问题依然存在；多数汽修企业废矿物油基本上都合法合规的进行了利用，但废润滑油桶、含油滤芯、废活性炭、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均未按法律规定实施规范处置，是导致各县（市、区）市级抽查达标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执行不到位。2022年6月7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230号），再次明确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国家固废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目前，我市多数汽修企业未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依然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较低。

三、有关要求

（一）从严执法，督促整改落实。针对市局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要强化法律应用，严肃处理，一查到底，形成典型案例，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法律法规政策。

（二）全面开展评估，完成年度评估任务。各县（市、区）要统筹协调，尽早完成年度评估任务，对评估基本达标，不达标的单位开展复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汇总情况报市生态环境

局。

（三）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环节监管力度。“十四五”期间，国家正在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市汽修和医疗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还存在较多问题和薄弱环节，小散远单位危险废物处置环节监管不平衡、不到位的问题较突出，希望引起足够重视，补齐弱项和短板。

联系人：王建河 0349-2150391

邮 箱：wjh94935577@163.com

附 件：市级抽查问题企业未限期完成整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市级抽查问题企业未限期完成整改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
1	朔城区	朔州市神昌汽修厂	机动车维修	1. 危废间未设置分类标签；2. 未建立废油桶等产生、处置台账；3. 未申报废物产生、处置情况；4. 未运行和补录电子转移联单；5. 未对外公开固废相关信息；6. 废油桶等未规范处置；7. 未设置废油桶、油滤贮存场所。	7 月底
2	朔城区	朔州中医医药集团医院	医疗机构	1. 部分医废收集点和医废间未设置警告标志；2. 管理计划产生类别与环评有出入；3. 未建立污泥台账；4. 未申报污泥、活性炭等产生、处置情况；5. 未提供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未开展应急演练；6. 暂存间不具备通风条件；7. 未对外公开固废相关信息；8. 一次性输液瓶(袋)未规范回收。	7 月底
3	朔城区	朔城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1. 管理计划无污泥内容；2. 贮存环节台账记录不规范；3. 未申报污泥产生、处置情况；4. 新冠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5. 未对外公开固废相关信息；6. 应急预案未备案。	7 月底
4	开发区	朔州市闽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	1. 盛装废矿物的容器未张贴标签；2. 未制定管理计划；3. 未建立产生和贮存环节台账；4. 未申报废物产生、处置情况；5. 废油桶、油滤等未规范处置；6. 未运行或者补录电子联单。	7 月底
5	开发区	朔州名仁针灸医院	医疗机构	1. 管理计划无污泥、废活性炭等相关内容；2. 感染性、损伤性废物未分类记录；3. 未申报污泥产生和处置情况；4. 暂存间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废物未装入转运箱，处置不及时；5. 未对外公开医废相关信息。	7 月底
6	平鲁区	朔州市平鲁区车之家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	1. 暂存间外标签不规范，室内未设置分类标签；2. 未制定管理计划；3. 未申报废物产生、处置情况；4. 未建立相关台账；5. 含油废物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6. 未运行和补录电子转移联单；7. 暂存间设置不符合要求。	7 月底
7	应县	应县和谐医院	医疗机构	1. 医废间识别标志不规范；2. 管理计划无产生量；3.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4. 感染性、损伤性废物未分类登记；5. 收集点管理不规范；6. 贮存设施未完成“三同时”验收；7. 医疗废物地面和墙裙未做防渗，门口未设置围堰，不具备通风条件；8. 未对外公开固废相关信息。	7 月底

8	应县	应县康泰骨科医院	医疗机构	1. 未制定管理计划；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3. 申报情况未打印存档；4. 医废转移不及时；5. 贮存设施未完成“三同时”验收；6. 未对外公开医疗相关信息；7. 暂存间的医废未及时入箱。	7 月底
9	应县	应县中医院	医疗机构	1. 医废容器上未张贴标签；2. 未制定管理计划；3. 固废系统申报情况未打印存档；4. 医废未分类装入密闭容器；5. 污泥未按规定处置；6. 排污许可证无医废内容；7. 往年台账遗失；8. 未对外公开医废信息。	7 月底
10	应县	应县医疗集团义井乡卫生院	医疗机构	1. 未制定管理计划；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3. 固废系统申报情况未打印存档；4. 医废转移不及时；5. 未对外公开医废信息；6. 医废间地面和墙裙未做防渗处理。	7 月底
11	右玉县	右玉县大洋会所有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	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未张贴标签，危废间张贴的标签错误；2.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3. 未申报废物产生、处置情况；4. 未建立 2022 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5. 部分废油桶未入库；6. 废油桶、油滤、废活性炭等未规范处置；7. 未运行和补充电子转移联单；8.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9. 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10. 未对外公开固体废物废物相关信息。	7 月底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